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常熟市金属（货架）制造、纺织印染行业工伤预防改善培训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581-CSXC-G2026-0039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熟市金属（货架）制造、纺织印染行业工伤预防改善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交科集团（江苏）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8213.191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4.4433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苏交科集团（江苏）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